

股票代號:6864



#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民國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47號3樓



# 目 錄

壹、 開會議程	2
一、 選舉事項	3
二、 討論事項	3
三、 臨時動議	3
四、 散會	3
貳、 附件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
參、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8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4
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17

#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47 號 3 樓。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選舉事項

(一)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 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全面改選，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隨即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止。

(三)新任董事當選後，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本次不再選任監察人。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當選之董事，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項次	姓名	學經歷	目前兼任職務	持有股數
1	朱富春	台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台灣集保結算所總經理 台灣集保結算所董事長 台銀證券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凱基證券(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雙鍵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0
2	林福坤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鑫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3	朱育男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太一法律事務所律師	太一法律事務所律師	0
4	李坤璋	中央大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東吳大學商學院富蘭克林金融科技開發中心執行長	東吳大學學務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所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0
5	林羿成	耶魯大學環境管理碩士 加州大學 MBA 和法律博士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UCI)應用創新所創新顧問暨審查委員 UCI Personal Computing Industry Center(PCIC)高級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客座專家 台灣(今周刊)ESG 專欄召集人 美國投資公司 Pristine Green 董事 拓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6	胡博仁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講師 中國生產力中心財會專業專任講師 屏東科技大學財務分析業界協同教學	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凡事康流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7	張祐齊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INSEAD MBA 聯發科高級工程師	拓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0
8	閻萊娥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財務金融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結算暨國際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瑞銀期貨中國結算部負責人	目前退休	0

##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nti-Microbial Savior BioteQ Co.,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叁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股東臨時會開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前為之，並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9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2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 18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19 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1 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1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 21 條之 1：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各年度盈餘分配中有關股東股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方式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 10%。

## 第七章 附則

- 第 22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 第 23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4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
-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
-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
-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

##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四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委託書之使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八條（股東會召集、主席、列席人員）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及假決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與相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廿一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

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人數時，公司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一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宜儒	109.4.20	三	2,397,500	29.97%	1,890,500	7.56%
董事	劉淑娟	109.4.20	三	350,000	4.37%	450,000	1.8%
董事	魏志達	109.4.20	三	420,000	5.25%	300,000	1.2%
董事	蔡孟倫	109.4.20	三	630,000	7.87%	1,230,000	4.92%
董事	林立清	109.4.20	三	350,000	4.37%	607,500	2.43%
監察人	蔡哲明	109.4.20	三	700,000	8.75%	1,200,000	4.8%
監察人	陳靖崑	110.7.27	三	200,000	1.25%	300,000	1.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000 元(25,000,00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75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75,00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7.91%；4,478,00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6%；1,500,000 股